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110 年至 113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 110 年至 113 年度

### 一、計畫緣起：

#### (一)公共建設為產業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

現有養殖魚塭多集中於西部沿海區域，地勢低窪、長年存在淹水及土地鹽化等問題，土地作農耕等使用困難，爰於民國 4、50 年代起，業者將土地開闢為養殖使用，除穩定農村發展並提供國人優良蛋白質來源。

目前這些魚塭，在土地使用方面，除部分位於工業區等無法容許作養殖使用外，餘依現行土地相關規定，可申請容許或變更編定作養殖使用；在水源供應方面，因該等土地多屬邊際土地，即不適農作地等挖掘而成，因此在農業用水之規劃分配時並未列入考慮，導致目前並無有系統的養殖供水設施。由於水生生物生活在水中，對水的品質及穩定性要求極高，且該等魚塭多位於低窪(後多納入地下水管制區)，爰倘能完備公共供水設施投入，則能輔導業者取得乾淨水源及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政單位亦建立完整的養殖產銷基本資料，使產業輔導升級，振興養殖漁業發展。另過去對於養殖區供排水路並無分流規劃，致下游段魚塭抽取上游段所排放之養殖廢水使用，造成養殖衛生品質及疫病傳播之疑慮，爰有必要投入公共建設，全面改善養殖生產環境。

## (二)氣候變遷衝擊，智能養殖經營模式為未來發展趨勢

鑒於氣候變遷影響導致養殖管理日趨艱難，傳統靠人力經驗管理方式，越來越無法克服詭譎多變的氣候變化，運用透過智能化系統輔助，協助水產養殖體系的安定供給和健全發展，為未來養殖發展之趨勢；目前全球許多養殖重要國家如日本、美國、挪威、中國等正積極研發透過物聯網等智能養殖模式來改善養殖生產流程，比起依傳統經驗法則管理，運用智能化經營模式將會讓水產養殖在生產規劃與日常管理更有效率，有效降低養殖風險，實現更高的養殖效益，破除傳統靠天吃飯之舊有思維。

## (三)強化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

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來源以文蛤及牡蠣為主，其中文蛤近年受極端氣候及養殖環境管理不當影響，造成文蛤於季節交替時易好發大量死亡情形，漁民將大量廢棄之文蛤殼隨意棄置於路邊之情事頻繁發生，造成環境髒亂，衛生條件不佳之社會亂象。牡蠣作業方式主要為浮筏式、平掛式及延繩式等，所產生之廢棄物包含浮具(保麗龍等)、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例如以尼龍繩傳製蚵條，選用便宜簡易式保麗龍作為浮具、竹子搭建竹棚，經海水腐蝕、風吹雨打導致崩解流失，或因人為蚵條選域操作過程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汙染，影響整體海洋生態。

## 二、計畫內容：

藉由整合魚塭聚落規劃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配合進行相關公共設施興(整)建，改善養殖生產環境，降低養殖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並合理運用水土資源，對產業升級與防止地層下陷，及兼顧產業發展暨環境和諧，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推動項目說明如下：

### (一)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

#### 1.強化聚落整合

為整合魚塭生產量能及改善養殖經營環境，通盤檢討目前現有生產區及魚塭群聚區域，逐步增加劃設養殖生產區之數量，引導產業適地適養之區位發展。

#### 2.興(整)建海(淡)供水設施

提高養殖供水受益範圍，提供漁民穩定養殖用水，逐年拆除漁民私設取抽水管線，以達到海堤防護安全，以改善養殖區及海堤防護安全多贏局面。

#### 3.建設生產區基礎設施以因應氣候變遷

加速興(整)建區內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公共建設，提升養殖區排水保護標準，以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強降雨情形，進而減少養殖地區淹水問題、改善養殖生產環境、提升養殖效益，並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 (二)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

#### 1.建立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

應用科技技術與輔導建立管理機制，引導養殖生

產區升級成為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

## 2. 建立生產區自主管理

結合食品衛生安全及計畫性生產制度，強化產銷預警機制及生產總量管控，整合管理機制，提升自主管理能量，讓生產區朝秩序化發展，並做好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以延長公共設施使用年限與設施效益。

### (三) 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

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去化、清運、回收、告示牌及補助漁民替代浮具等獎補助措施，並輔導縣市政府對養殖產業落實源頭管理，加強蚵棚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自主回收等管理及輔導漁民機制。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地方縣市政府、漁會及相關漁民(業)團體等。

四、執行期程：110 至 113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至 113 年，總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為 53.945 億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一) 本計畫係辦理陸上及海上養殖區內公共設施，依各養殖區特色規劃並辦理興(整、擴)建統籌供水設施、供排水路、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作，以營造優質養殖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強化魚塭聚落效益；另促進養

殖產業發展以改善於漁民生活，降低汛期暴雨造成沿海魚塭淹水情形，確保漁民生命財產以達防災、減災功能，進而維持養殖水產品質與量，穩定提供國人優質蛋白質來源，維繫國家糧食之安全。因養殖區內公共設施應為政府興辦，屬公共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亦無自償性質，其財務計畫效益評估重點在於提升養殖生產區產能與降低天然災害損失等相關效益為方向。

(二)本計畫為兼顧本土特色需求並將導入智能化科技元素，輔助傳統靠天吃飯之養殖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如能落實執行，對社會、產業與民生福祉、經濟發展都有所助益，其產業應用潛力與價值不容置疑，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

#### 七、財源籌措：

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22609 號函，本計畫經費不予核定，本會將務實考量其效益及執行能量，擷節滾動檢討，訂定優先順序，並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

#### 八、資金運用：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公務預算經費運用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與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合計
整合產業聚 落強化基礎 建設，降低地	經常門	1.172	1.204	1.236	1.601	5.213	50.013

項目與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小計	合計
下水使用量	資本門	5.088	10.57	10.61	18.532	44.8	
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	經常門	0.05	0.182	0.104	0.08	0.416	0.416
	資本門	0	0	0	0	0	
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處理	經常門	1.556	1.2	0.38	0.38	3.516	3.516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總計	經常門	2.778	2.586	1.72	2.061	9.145	53.945
	資本門	5.088	10.57	10.61	18.532	44.8	